



銀仕來

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址) _____ 為銀仕來控
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共股(見附註1)的持有人，茲委任
(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姓名) _____

(住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作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四季酒店三層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委任代表，按指示(見附註3)對以下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	(a)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2.50港元配售最多達3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並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相關承配人；及		
	(c) 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合適之情況下為或就實行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加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如適用)，及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a) 陳辰女士，為執行董事；		
	(b) 潘洪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高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倘作出該委任，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所委任人士的姓名。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一欄內加「✓」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一欄內加「✓」號。如未有在適當欄內加「✓」號，則 閣下的委派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派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各包括3項子決議案。
- 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行政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